

收文編號：1060008982

議案編號：1061005071000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74

案由：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司法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刑一字第 106002634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貴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所作決議(三十)案，本院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旨揭決議(三十)「為強化司法審判制度之公正，爰請司法院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未來採行之刑事審判制度定調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於我國起訴狀一本主義落實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段宜康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李俊俤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葉宜津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劉權豪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蘇嘉全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吳志揚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楊鎮浯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郭正亮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周春米國會辦公室（含附件）、本院公共關係處（含附件）、本院會計處（含附件）

**司法院關於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4款第1項所作決議（三十）案：「提出於我國起訴狀一本主義落實之可行性評估報告」之書面報告**

決議：為強化司法審判制度之公正，爰請司法院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未來採行之刑事審判制度定調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於我國起訴狀一本主義落實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說明：

- 一、貴院前於96年修正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之附帶決議案，已明文提及「…應於6年內刑事訴訟制度改採起訴狀一本主義…」，要求盡快完成起訴狀一本主義精神之刑事訴訟法修法。本院遵照上開決議精神，於是年度起，即著手密集展開修法進程，如於97年9月25日召開相關問題諮詢會議、97年11月15日召開公聽會、99年4月13日召開「起訴狀一本主義日本考察心得及相關問題研議」會議等，隨後於101年開始之刑訴研修會中，研議包含改採「卷證不併送」在內諸項議題，嗣經刑訴研修會建議採行「折衷式卷證不併送制度」，即仍維持現行刑事訴訟法檢察官起訴應併送卷證之規定，但就所犯罪名為最輕法定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或被告對犯罪事實有爭執之案件，限制法院不得接觸未於審判期日依法調查之卷宗及證物。
- 二、本院為瞭解各界對於上述折衷式卷證不併送制度之看法，廣泛徵求外界意見，於104月10月20日召開「刑事訴訟制度」之公聽會。於是次公聽會中，除有認應維持現行「卷證併送制度」者外，

亦有不少與會學者、律師界先進表示贊同澈底改採起訴狀一本制度。又103年10月2日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第4次委員會，邀請本院林前秘書長及法務部吳前政務次長專題報告「刑事訴訟採行卷證不併送之具體措施及時程規劃推動情形」，法務部代表亦表明「並不反對起訴狀一本主義之修法，僅是反對司法院所為折衷式、半套式的修法，如要修正希望貫徹完全的起訴狀一本制度」之意見。

三、從而，本院乃抱持審慎積極態度，著手重新進行起訴狀一本主義相關法制之研究工作。又驟然將刑事訴訟行之有年之卷證併送改為卷證不併送，可能衍生新的問題與疑慮，例如：訴訟成本的增加，或因法院無法事先接觸卷證反而影響被告權利等。故本院於研擬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時，除改採卷證不併送之基本規定外，並包括相關程序之配套規範：(1)準備程序之充實與證據開示之操作；(2)證據調查程序之修正；(3)審判程序進行流程之調整等。至於就非國民參與審判之一般通常程序案件部分，此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四分組亦決議：「刑事訴訟法就通常訴訟程序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即卷證不併送制度」，本院將待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研修完成後，再由「刑事上訴制度變革研修委員會」參考上開規定，研議是否於刑事訴訟通常程序採行卷證不併送制度。